

贺兰县教育体育局

关于开展教育质量提升行动专项督查的通知

各中小学：

为落实《贺兰县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》（贺党教发〔2023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检验各校教育质量提升行动成效，切实推进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工作开展，经研究，决定对各中小学2023-2024学年教育质量提升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4年6月中下旬

二、成立检查组

组长：陈保家

副组长：朱雪艳 张德华

成员：张芳 饶宁 代培培 李雪梅 王荣

李娟 余阳 叶芳 徐学文 张彩艳

马学军 薛景宾 李杨 马海娣 惠欣

三、督查程序

（一）自查阶段（5月6日-6月5日）。各学校建立常态化的自我评估机制，开展自我评估，认真对照量化目标管理考

核细则开展自查，将 2023-2024 学年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工作情况形成自查报告（包括工作成效及亮点、存在问题、下一步工作计划三个部分），经校长签字后于 6 月 5 日前报送局基教办 703 室。

（二）督查阶段（6 月 11 日-26 日）。本次督查工作由局领导带队，基教办、教研室、督导室联合开展，采取随机入校的方式现场实地查验、走访师生及查阅资料，对全县中小学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为切实落实基层减负要求，本次督查将同时对劳动教育和星级智慧校园建设情况进行专项督查。

2. 本次专项督查中查阅资料不要求提供专门迎检档案，只检查原始性、过程性资料。凡有电子档案的无需提供纸质材料，坚决杜绝形式主义。

3. 检查期间，督查组人员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各级廉洁纪律要求。

附件：2023-2024 学年贺兰县教育质量提升行动量化目标考核细则

